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10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博物館。	在2010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 推動體育發展	2010年1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作出了甚麼調整，以收窄健全精英運動員與傷殘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200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報告，匯報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事宜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在推行試驗計劃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2010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尚待回應。
5.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對精英運動員及殘疾運動員的直接資助，包括資助種類、運動員類別及資助水平的詳情。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200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10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精英運動員在不同發展階段(尤其是從比賽退役之後)的教育及事業發展機會。	尚待回應。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並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由於將會舉行另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屆時會相應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	2011年2月1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推行荃灣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提供初步時間表；</p> <p>(b) 就正進行覆檢和前期規劃工作的49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推行時間表，包括下述詳情：開展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預計展開工程的日期、編定的完工日期及出現延誤的原因(如有的話)；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自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解散以來，康文署完成了哪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該等工計劃獲得撥款的數額。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供資料，按年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和之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數目及該等工程計劃所獲撥款的數額。</p>	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2011年3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2010年的推選活動按藝術範疇登記選民數目提供分項資料，說明在每個藝術範疇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選民人數、上述藝術團體內經由該等團體登記成為選民的會員／僱員人數，以及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人數；及</p> <p>(b) 就委員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尚待回應。
8. 夜遊青少年("夜青")	2011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為夜青舉辦的活動／開放的服務中心，尤其是"通宵開放式中心"計劃是否仍然運作；若然，其最新發展情況為何。	尚待回應。
9. 村代表選舉	2011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2007年及2011年的村代表選舉中，已登記選民、候選人、當選的村代表及自動當選的村代表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性別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96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建造工程	2011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資料，包括各項環保設施、節能措施、無障礙通道設施及照顧嬰兒的設施。	政府當局已將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納入其就工務小組委員會2011年6月1日會議提供的文件之內。
11.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p> <p>(a) 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意圖、原則及理由；</p> <p>(b) 在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前擬予修訂／廢除的契約條款的詳情；及</p> <p>(c) 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p>	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3個類別(即已完成的工程計劃、在進行中的工程計劃，以及正進行規劃的工程計劃)就已獲18區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截至2011年3月底)提供分項數字，並提供每個類別的估計工程開支總額。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推廣文化藝術教育	2011年5月13日 (與教育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p> <p>(a)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校本津貼"的詳情，包括釐定校本津貼申領資格所依據的準則，以及如何監察該項津貼的使用情況；</p> <p>(b) "藝術家駐校計劃"的詳情，包括參與計劃的學校及學生的人數、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藝術家的名稱及數目、該等計劃的推行模式，以及有否向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藝術家支付任何津貼；若有，由哪方負責支付津貼；及</p> <p>(c) 中、小學的藝術科目的師生比率。</p>	尚待回應。
14. 在學校推廣體育	2011年5月13日 (與教育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學校使用主要體育設施的總時數在2008-2009至2010-2011年度持續減少的原因；及</p> <p>(b) 按全港18區就上述時數提供分項數字。</p>	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